

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（此件可以公开）A 类

长民函〔2025〕44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303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静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老年消费市场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这一提案提的很好，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，市场监管部门继续要加强监管方面。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，推出《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》，集成“三书一表”核心监管要素，实现全市 12 个县区的养老备案机构信息公示“零盲区”，让养老服务全流程在阳光下运行。我市还实施“明厨亮灶”工程，完成 61 家机构食堂软硬件升级，构建“安全可感、质量可溯”的服务标准体系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协作市场相关部门，定期对养老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评估，评估结果向社

会公开，切实保障老年消费者权益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，金融部门要积极宣传金融知识方面。我市在养老服务领域持续加强资金安全管理，以数据比对筑牢资金安全防线，守护老年人“钱袋子”。一方面开展高龄津贴动态核查，联动公安获取 80 岁以上户籍数据 92092 条，完成 85558 人信息比对，精准锁定疑似漏发错发 845 人，追回多发资金 1.634 万元，补发 464 人，实现“应发尽发、应退尽退”。另一方面开展补贴资金交叉核验，同步比对失能补贴与残疾人“两补”数据，核实 1398 人补贴资格，清退重复领取 3 人，以“数据跑腿”实现“精准滴灌”。我们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协作，开展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活动，提高老年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，家庭内部要多开展正确引导方面。我市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养老服务宣传引导，在省级旅居养老推介活动和北京市邻里节上进行城市形象展示，提升养老服务知晓度。并开展了“温情慰问、心手相连”老年人关怀探访和“心灵慰藉，温暖同行”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等活动，取得了较好的反响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宣传，通过社区宣传、媒体报道等方式，提高家庭成员对老年人关爱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良好的孝老敬老家庭氛围。

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，社区等机构要加强宣传方面。我市建有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31 个，其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71 个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460 个。依托这些服务设

施，我们积极开展各类老年人活动，如襄垣县的心理关怀、探访慰问等服务品牌成效显著。我们将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组织开展防范养老诈骗、健康消费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帮助老年人识别消费陷阱，提高维权意识，营造安全、便利、诚信的老年消费环境。

老年消费市场的规范事关民生福祉和长远发展，必须久久为功、系统谋划。面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，我们深感责任重大。作为主管部门，我们始终将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老年消费市场规范工作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推动银发经济健康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张 斌

分管领导：郝炳宏

承办科室：老龄工作科（养老服务科） 承办人：延思超

